

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西乡县 2025 年 76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杰瑞佰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.0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杰瑞佰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